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: 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311021901A
项目名称	: 五原县环保局委托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李亮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3 年 11 月 02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3 年 11 月 02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3 年 11 月 15 日
项目编号	: GE2311021901A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3 年 11 月 15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3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3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李亮

审核:

李亮

签发:

李亮



项目名称：五原县环保局委托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

报告编号：GE2311021901A

页 码：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1021901A

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废水

				实验室编号	W1102S001	W1102S002	W1102S003
				样品名称	废水排口 1#	废水排口 2#	废水排口 3#
				收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02 日	2023 年 11 月 02 日	2023 年 11 月 02 日
				样品性状	液态	液态	液态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W1102S001	W1102S002	W1102S003	
类别: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							
1>: 镉	7440-43-9	0.05	µg/L	0.05L	0.05L	0.05L	
2>: 铅	7439-92-1	0.09	µg/L	0.09L	0.09L	0.14	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700-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\\Agilent 7850\\GLLS-JC-421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镉#铅#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W1102S001、W1102S002、W1102S003#

报告结束